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16,644,754元，由216,644,7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關於[編纂]後股份將仍為內資股的股東及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股 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關於[編纂]後股份將仍為內資股的股東及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全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編纂]及外國策略[編纂][編纂]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股 本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編纂]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須正式完成所需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50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持有50.0%以上的股權。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規定，以及為日後任何潛在A股上市給予靈活性（當中內資股可在國內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現有股東決定不將彼等持有的內資股全部轉換為H股。

股 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流通參與股東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及[編纂]前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已轉換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旋極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修安	20,000,000	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多盈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0	3.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6,255,607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564,786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正均方投資有限公司	4,687,500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4,170,404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	3,926,774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909,754	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3,401,708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及[編纂]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已轉換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的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94,045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94,043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玖兆豐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14,563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莞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45,852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玖兆鶴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1,53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眾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7,00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晉江方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39,31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3,077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市鹽南獨角獸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07,47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萬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00,854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及[編纂]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		已轉換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63,902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連文先生	1,442,308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夕興先生	1,154,606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恆匯瑞誠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0,000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海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800,000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天寧弘亞實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69,23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顏霞女士	769,23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鑫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730,000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紅馬盛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1,05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及[編纂]前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已轉換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的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慶兩江中新嘉量金融科技 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0,00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睿貝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6,153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慕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新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文曉鳴先生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玖兆雲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36,762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萍鄉市玖兆安元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30,769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千山信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川江投資有限公司	192,307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善繁先生	110,58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欣先生	61,538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麻靜平先生	57,692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及[編纂]前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已轉換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萍鄉玖兆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82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寧先生	13,607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曉女士	13,607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振毅先生	10,205	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7,899,539	7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股份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H股[編纂]公司申請將[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 本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權收購合規性承諾及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月2日作出的關於根據「全流通」批准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編纂]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的批覆。該批覆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該申請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編纂]進行以下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讓[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在本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買賣H股。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在下文與轉換及[編纂]相關的登記、記存及交收程序完成後方可[編纂]H股：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本身名義再將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編纂]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明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和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聘請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編纂]H股[編纂]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交收。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以維護[編纂]H股的初始

股 本

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該代碼及簡稱應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供；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編纂]H股[編纂]傳遞服務，以及[編纂]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賣出任何[編纂]H股之前，在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於該等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編纂]H股的[編纂]指令。該等全流通參與股東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內資股資本中的股權應扣除[編纂]內資股的數目，而H股的數目應增加[編纂]H股的數目。

股 本

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期間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及存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7.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